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61號

原告 嚴璞

訴訟代理人 李宜光律師

俞大衛律師

被告 曾乙文

訴訟代理人 吳柏宏律師

複代理人 王宥筌律師

訴訟代理人 吳柏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餘存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參拾萬零肆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壹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佰參拾萬零肆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屬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之民事事件，本件之管轄權及準據法說明如下：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於民事事件之管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無明文，應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22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

01 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合作案投資協議書（下稱系爭協
02 議）第6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
03 院112年度北司補4969號卷，下稱補字卷，第59頁），本件
04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05 二、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
06 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
07 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08 41條第1項、第48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系爭協議第6條約定
09 「本合約之解釋、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
10 「本合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見補
11 字卷第59頁），揆諸前開規定，應以我國法為本件準據法。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為夫妻，於民國108年8月29日結婚，嗣於
14 111年1月20日經本院110年度婚字第207號判決離婚確定。兩
15 造前於108年8月16日簽訂系爭協議，約定由原告出資現金人
16 民幣250萬元，被告則負責營運室內裝修及各類相關工程
17 案，兩造間為隱名合夥契約關係。原告依約分別對台中臻愛
18 花園飯店、礁溪白石隱名宅及金華鴻五金新建廠辦三項投資
19 專案各出資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50萬
20 元，上開專案因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經原告於112
21 年9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聲明退夥以終止兩造間之隱名
22 合夥契約關係，被告委任智富會計師事務所林素菁會計師針
23 對該三項專案進行查核，會計師就查核結果於112年8月7日
24 出具文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報告（下稱系爭報
25 告），結算兩造之合夥財產，爰依系爭協議約定、民法第709
26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新臺幣（下同）999萬4136元
27 （原告主張之計算式如附表一所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28 給付原告999萬4136元，及自112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0 行。

31 二、被告則以：原告出資並非投資被告所營事業，而係經營共同

事業，系爭協議性質應為合夥契約。縱原告終止系爭協議為有理由，兩造合夥未經過結算或清算程序，原告不得請求返還出資餘存額。倘認系爭協議性質為隱名合夥且系爭報告為清算或結算報告，惟系爭協議未約定兩造如何分擔損失比例，應依民法第701條準用同法第677條第2項規定，以約定利益分配標準為損失分擔標準，即系爭協議第4條第1項約定兩造各自分配50%個案淨利，原告亦應分擔50%之個案虧損，並非原告所稱按出資額比例分擔損失，從而，原告投入之資金僅餘351萬8235元（被告答辯之計算式如附表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03至105頁）：

（一）兩造於108年8月29日結婚，嗣於111年1月20日經本院110年度婚字第207號判決離婚確定。

（二）兩造於108年8月16日簽訂合作案投資協議書（即系爭協議），第1條約定：「乙方（即原告）負責出資現金人民幣250萬元，由甲方（即被告）負責營運室內裝修及各類相關工程案，被告將負責盡善良管理之義務加以營運本合作案。...」，第3條約定：「甲方須每個案將本合作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財務報表給予乙方」，第4條第1項約定：「根據甲方所提出的個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財務報表，經乙方審視確認無誤後，針對個案的淨利部分進行分配，甲乙雙方各分配50%之個案淨利，甲方須將50%之個案淨利匯至乙方所指定之帳戶」，第7條第6項約定：「甲方依個案投入金分配如下：

案名	甲方	乙方
台中臻愛花園飯店	已投入新臺幣1200萬元 （約合人民幣270萬元）	分配投入人民幣100萬元 （8月25日前）
礁溪白石隱名宅	新臺幣500萬元 （約合人民幣110萬元）	人民幣100萬元 （2019年9月30日）
金華鴻五金新建廠辦	新臺幣500萬元 （約合人民幣110萬元）	人民幣50萬元 （2020年1月1日）

」。

(三)原告分別對台中臻愛花園飯店、礁溪白石隱名宅及金華鴻五金新建廠辦三個投資專案各出資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50萬元。

(四)原告於112年1月16日委請律師發函予被告，請求被告於112年1月31日前提出雙方所有合作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財務報表，並說明各合作案自雙方簽署系爭協議後之詳細進展情況以及可分配之利潤金額。被告於112年2月3日以存證信函回覆，因來函未附經海協會及海基會驗證之委任書，無從確認委任之有無及範疇，尚難逕依來函意旨辦理。

(五)被告委任智富會計師事務所林素菁會計師針對台中臻愛花園飯店、礁溪白石隱名宅及金華鴻五金新建廠辦3項工程進行查核，並就查核結果於112年8月7日出具文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報告（即系爭報告）。

(六)系爭報告之結論為：標的公司委任本所執行協議程序查核台中臻愛花園飯店、礁溪白石隱名宅及金華鴻五金新建廠辦三項工程，因文心裝修未能妥善保管帳冊憑證，本所以資金收支作為工程收入、成本與費用計算損益金額，台中臻愛工程於108年至109年進行裝修工程，於109年10月完工，收款與支出相關憑證未能完整保留，業主支付工程款及部分施作廠商以出具付款與收款金額作為工程收入與工程成本金額，台中臻愛查核其工程損益為虧損新臺幣2,215,929元；礁溪白石隱名宅尚未興建無法進行裝修工程，金華鴻五金新建廠辦於112年完工，經查核所有付款憑證及合約，確定其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金華鴻五金新建廠辦工程損益為虧損新臺幣883,200元，前述台中臻愛裝修工程及金華鴻五金新建廠辦裝修工程之工程損益，皆未計算室內裝潢設計費、曾乙文薪資及交通費等。

(七)原告於112年6月1日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臺北簡易庭以112年度北司補字第2392號請求提出帳冊等資料事件受理，嗣於112年9月21日撤回起訴。

01 (八)原告於112年9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聲明退夥以終止兩
02 造間之隱名合夥契約關係，並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該存證
03 信函於112年9月11日送達。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系爭協議之性質為何？

06 1.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
07 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倘當事人
08 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究係屬成文法典所預設之契約類型
09 （民法各種之債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有名契約），或為法律
10 所未規定之契約種類（非典型契約，包含純粹之無名契約與
11 混合契約）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即
12 應為契約之定性（辨識或識別），將契約內容或待決之法律
13 關係套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以檢視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
14 件之連結對象相符，進而確定其契約之屬性，俾選擇適當之
15 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16 字第5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
17 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
18 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民法第700條定有明文。
19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此
20 觀民法第667條第1項規定可明。從而，隱名合夥、合夥契約
21 固均以當事人間約定出資及分擔損益為要素，惟隱名合夥契
22 約為一方出資，供他方經營「他方自己之事業」，合夥則係
23 共同出資經營「共同事業」。

24 2.查系爭協議前言：「鑒於乙方（即原告）對於甲方（即被
25 告）所規劃之室內裝修及各類相關工程案之未來發展願景之
26 認同，在甲、乙雙方本於此合約及合作精神的共識下，就本
27 合作案事宜達成協議如下：」、第1條約定：「乙方（即原
28 告）負責出資現金人民幣250萬元，由甲方（即被告）負責
29 營運室內裝修及各類相關工程案，被告將負責盡善良管理之
30 義務加以營運本合作案。...」、第4條第1項約定：「根據
31 甲方所提出的個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財務報表，經乙方

01 審視確認無誤後，針對個案的淨利部分進行分配，甲乙雙方
02 各分配50%之個案淨利，甲方須將50%之個案淨利匯至乙方
03 所指定之帳戶」（見補字卷第55至57頁），足見兩造乃約定
04 由原告出資供被告經營室內裝修及各類相關工程案之事業，
05 以營運結果分配損益，該事業為被告一方經營，並非兩造共
06 同經營，故系爭協議為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
07 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所生損失之隱名合夥契約。

08 (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有無理由？如有理由，金額為
09 何？

10 1.按除依民法第686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
11 因下列事項之一而終止：三、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
12 者；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
13 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
14 還其餘存額，民法第708條、第709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
15 於108年8月16日簽訂系爭協議，約定由原告負責出資，由被
16 告負責營運室內裝修及各類相關工程案，原告分別對台中臻
17 愛花園飯店、礁溪白石隱名宅及金華鴻五金新建廠辦三個投
18 資專案各出資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50萬
19 元（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三)），而原告主張台中臻愛花園
20 飯店、金華鴻五金新建廠辦已完工，此二案目的事業已完
21 成，礁溪白石隱名宅則已無從承包裝修工程，此案目的事業
22 不能完成，原告並寄發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之隱名合夥契約
23 關係，且台中臻愛花園飯店、礁溪白石隱名宅及金華鴻五金
24 新建廠辦三項工程業經被告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計算損益
25 金額等情，有系爭報告、存證信函可證（見補字卷第97至13
26 3頁、第187至201頁），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08條第3
27 款規定終止系爭協議，復依民法第709條規定向被告為請
28 求，為有理由。

29 2.按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僅
30 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為損益共通之分配成
31 數，民法第701條、第67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協

01 議第4條第1項約定：「……針對個案的淨利部分進行分配，
02 甲乙雙方各分配50%之個案淨利，甲方須將50%之個案淨利
03 匯至乙方所指定之帳戶」（見補字卷第57頁），故個案損益
04 分配成數為原告50%、被告50%；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本件
05 金額計算匯率折算，以人民幣1:新臺幣4.34計算表示沒有意
06 見（見本院卷第66頁），故以此匯率折算本件金額；又原告
07 所據之系爭報告係經被告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計算損益
08 金額，得作為兩造結算損益之基礎，另被告所提系爭報告未
09 列入之訴外人即被告母親汪昀萱及被告之設計費、薪資及交
10 通費部分，並未提出證明，故不予列入。從而，本院以上開
11 標準為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之金額（計算式如附
12 表三）。

13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1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30萬
22 0435元，及自存證信函送達後5日後之112年9月17日（見補
23 字卷第201頁，本院卷第10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約定、民法第709條規定請求被
26 告給付原告930萬0435元，及自112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
28 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9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
30 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31 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

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謝達人

附表一（原告主張，見本院卷第183至189頁）：（若未寫幣別，即為新臺幣）

編號	案名	原告出資額	系爭報告結論	計算式
1	台中臻愛花園飯店	人民幣100萬元 （折合新臺幣434萬元）	虧損221萬5929元	依兩造出資額比例434:1200，在虧損221萬5929元中，原告應負擔58萬8564元損失。 原告出資434萬元，減除應負擔虧損58萬8564元後，被告應返還原告375萬1436元。
2	礁溪白石隱名宅	人民幣100萬元 （折合新臺幣434萬元）	無法裝修	應全額返還，即434萬元。
3	金華鴻五金新建廠辦	人民幣50萬元 （折合新臺幣217萬元）	虧損88萬3200元	依兩造出資額比例217:500，在虧損88萬3200元中，原告應負擔26萬7300元損失。 原告出資217萬元，減除應負擔虧損26萬7300元後，被告應返還原告190萬2700元。
				總計999萬4136元 （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二（被告答辯，見本院卷第170至173頁）：（若未寫幣別，即為新臺幣）

編號	案名	原告出資額	系爭報告結論	計算式
1	台中臻愛花園飯店	人民幣100萬元 (折合新臺幣434萬元)	虧損221萬5929元	依個案損益分配成數為原告50%、被告50%，在虧損221萬5929元中，原告應負擔110萬7965元損失（元以下四捨五入）。 系爭報告未列入之訴外人即被告母親汪昀萱及被告之設計費、薪資及交通費共0000000元，原告應負擔82萬1700元損失。
2	礁溪白石隱名宅	人民幣100萬元 (折合新臺幣434萬元)	無法裝修	餘額434萬元。
3	金華鴻五金新建廠辦	人民幣50萬元 (折合新臺幣217萬元)	虧損88萬3200元	依個案損益分配成數為原告50%、被告50%，在虧損88萬3200元中，原告應負擔44萬1600元損失。 系爭報告未列入之訴外人即被告母親汪昀萱及被告之設計費、薪資及交通費共0000000元，原告應負擔62萬0500元損失。 金華鴻五金新建廠辦餘額為172萬8400元。
				總計351萬8235元 (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三（本院認定）：（若未寫幣別，即為新臺幣）

編號	案名	原告出資額	系爭報告結論	計算式
1	台中臻愛花園飯店	人民幣100萬元 (折合新臺幣434萬元)	虧損221萬5929元	依個案損益分配成數為原告50%、被告50%，在虧損221萬5929元中，原告應負擔110萬796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原告出資434萬元，減除應負擔虧損110萬7965元後，被告應返還原告323萬2035元。
2	礁溪白石隱名宅	人民幣100萬元 (折合新臺幣434萬元)	無法裝修	應全額返還，即434萬元。
3	金華鴻五金新建廠	人民幣50萬元	虧損88萬3200元	依個案損益分配成數為原告50%、被告50%，在虧損88萬3200

(續上頁)

01

	辦	(折合新臺幣217萬元)		元中，原告應負擔44萬1600元。原告出資217萬元，減除應負擔虧損44萬1600元後，被告應返還原告172萬8400元。
				總計930萬0435元 (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